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71號

原告 吳驊祐
被告 邱冠綺
法定代理人 邱定遠
陳雅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因當事人聲請而成立之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然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30日內為之。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如調解之內容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公序良俗，或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形，或有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調解、無調解代理權之人之調解、當事人不適格之調解等。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2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1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號0000000號燈桿前發生交通事故，致伊受有體傷及財損。而兩造固於同年6月5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調解成立，並作成113年調字第1156刑840號調解書（下稱

01 系爭調解書），然伊於本件事故後，髖關節梨狀肌發炎及脊
02 椎骨第2、3節移位，且伊將事故當時所騎車號000-0000號普
03 通重型機車送車行修繕後，復支出新臺幣（下同）4,550
04 元，為此爰請求本院撤銷系爭調解書，並聲明本院判准被告
05 應給付伊50,000元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兩造前因上開交通事故，於113年6月5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公
08 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作成系爭調解書，復經本院於同年
09 7月31日以113年度桃核字第2920號准予核定。後系爭調解書
10 經上開區公所於113年8月15日以桃市桃民字第1130046333號
11 函送原告，嗣於同年月27日寄存送達等情，業據本院職權調
12 取調解委員會調解卷宗全卷查閱無訛。而原告係於113年9月
13 27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揆
14 諸首開規定，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15 (二)惟系爭調解書已明確記載：「一、對造人三人（即被告與其
16 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賠償聲請人（即原告，下同）修車
17 費、醫藥費、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損失共計10,000
18 元整，調解成立同時給付現金完畢，不另立收據。二、聲請
19 人其餘之民事請求權拋棄，並同意不追究對造人邱冠綺之過
20 失傷害刑事責任。」並經兩造確認上揭內容無訛後，始於調
21 解書上親自簽名。審諸系爭調解書之內容，並未有違反法律
22 強制禁止規定或有背公序良俗，或有詐欺、脅迫、錯誤等情
23 形，且原告既已就本件事故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復無提出
24 系爭調解書有何調解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則自當不可再任
25 意爭執兩造於調解當下所協商之內容，或因其他因素致生反
26 悔之意而請求撤銷調解，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足認原告之
27 起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且毋庸命其補正，本院得不經言詞
28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9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楊上毅